

六景工业园区（镇）清扫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六景工业园区（镇）清扫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6-G3-270023-GXFT

采购人：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 广西景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六景工业园区（镇）清扫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77630634448T

住所：六景工业园区和凯科技园生产大楼 1209 室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肖彩

联系人：马锦琨

联系电话：13659615877

约定送达地址：横州市六景镇和凯科技园生产大楼 1209 室

电子邮箱：gxhxljz@163.com

传真号码：7372878

乙方（中标人/服务方）：广西嘉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6BP0H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26 号绿地中央广场 D 号地块 D1 号楼三十五层 3535 号房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吴清华

联系人：何厚霖

联系电话：17777108330

约定送达地址：横州市六景镇和凯科技园生产大楼 1209 室

电子邮箱：704166913@qq.com

传真号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六景镇城区及工业园区市政保洁服务项目进行采购，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市政保洁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总面积约 1129887.75 m²，涵盖六景镇区（106852.98 m²）、六景工业园北片区（904623.66 m²）、良圻社区（58481.35 m²）、芳香社区（59929.76 m²），服务范围以本合同附件《服务范围平面图》标注的四至边界为准，平面图未尽之处以甲方书面确认的范围为准。具体包括：上述区域内所有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的道路及人行道；六景镇启航学校公路沿线；六景镇镇区 2 座市政公厕；上述区域内所有公共设施（果皮箱、垃圾桶、公交站牌、路灯杆、建（构）筑物外立面等）、下水道及窨井。

（二）服务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含道路全范围清扫、人行道及道路两侧杂草清除、道路降尘冲洗、公园广场及绿化带垃圾清理，核心区域与次级区域按标准执行差异化作业频次；发现路面垃圾堆积、杂草超标等不达标情形，应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完成整改。

2.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涵盖沿街垃圾桶、临时垃圾集散点、协议单位/企业、居民住户、沿街店铺等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封闭式清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不属于生活垃圾收运范畴）

3. **公厕管护**：2座市政公厕的日常清扫、粪便清掏、设施维护、消毒除臭、管理制度上墙等全流程管护，设施出现损坏应在发现或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完成维修，无法即时维修的应设置警示标识并在24小时内更换。

4. **公共设施维护**：城市“牛皮癣”（乱张贴、乱涂写、乱拉挂）清理、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清洗维护、下水道及窨井定期清掏疏通；“牛皮癣”清理后需经甲方现场验收，确保无残留胶水、颜料，与原表面色泽一致。

3. **应急服务**：无条件服从并配合甲方及六景镇政府在迎检、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场景下的突击性清扫、抢险保障等任务，需在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启动作业响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和时限完成，作业成果需经甲方现场确认，未按时响应或作业不达标视为应急服务违约。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6年05月27日起至2029年05月26日止。

2. **交接义务**：合同期满前1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交接方案，包括作业记录、设备维护记录、垃圾清运台账、公厕设施状况等全部资料，配合甲方完成新服务方的交接工作，交接期间乙方需继续按合同标准提供服务，直至交接完成，否则扣减剩余服务费。

第三条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需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核心标准如下（未尽事宜按本合同附件《六景镇城区及工业园区市政保洁服务作业标准》执行）：

（一）道路清扫保洁

核心清扫区域主干道：机械清扫每日至少 1 次，人工清扫每日至少 2 次，节假日/集市后增加 1 次突击清扫；核心区域次干道/支路人工清扫每日至少 2 次；次级清扫区域人工清扫每周至少 1 次；集市路段散场后 2 小时内完成突击清扫，雨季雨后 2 小时内清理路面积水及排水口垃圾，落叶季增加巡回清扫频次；质量要求：路面无明显垃圾堆积（单处 $\leq 0.5 \text{ m}^2$ ）、无浮尘厚积、无碎石尖锐杂物；路肩边坡杂草高度 ≤ 10 厘米、无白色垃圾及建筑垃圾；垃圾桶/果皮箱每日清理 1 次，桶身清洁无异味；未按要求整改的，按考核评分标准加倍扣分。

（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社区核心区域上门收集每日不少于 2 次，沿街垃圾桶清运每日 2 次；园区协议单位/企业每日 1 次；学校/卫生院错峰清运（放学后/下班前各 1 次）；全程封闭式运输，无滴、撒、漏二次污染，垃圾收集点及周边 3 米内整洁，做到“人走地净”，垃圾收集率 100%、日产日清；恶劣天气提前加固垃圾收集点，雨后 2 小时内完成积水区域垃圾清运。

（三）公厕管护

实行专人驻点管护，达到“八无八净”标准，无明显臭味，采光、照明、通风良好，设施完好率 $\geq 95\%$ ，开放率 $\geq 98\%$ ；化粪池随满随清，每年至少清掏 2 次，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达到国家卫生城市除“四害”标准；公开开放时间、清扫标准及监督电话，管护工具摆放整齐，公厕周边 3 米内无污物；设施损坏未按时限维修/更换的，每逾期 1 日按 500 元/处扣减服务费。

（三）公共设施维护

1. 城市“牛皮癣”：主次干道/社区商圈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背街小巷/居民小区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清理后无明显痕迹、不损坏设施及建筑外立面，验收不合格的无偿重新清理；

2. **果皮箱/垃圾桶**：每日清掏不少于1次、清洗1次，做到“箱净、桶净、周边净”，发现损坏1个工作日内维修/补装，完好率 $\geq 95\%$ ；

3. **下水道/窨井**：每月清掏1次，每半年彻底疏通1次，雨季前加密频次，清掏后内壁无粘附物、井底无泥沙，管道通水能力恢复至设计标准。

（五）人员与设备标准

1. **人员配置**：乙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管理人员3（项目主管、综合文员、安全/质检员各1人）、一线员工47人（司机4人、跟车操作工3人、垃圾收集员4人、道路清扫员36人），所有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服，持证上岗；作业人员需全员在岗履职，甲方有权现场抽查，发现脱岗、顶岗、兼职等情况，每发现1人次扣减当月服务费500元，累计发现5人次及以上的，视为人员配备不达标。

2. **设备配置**：乙方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需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详见本合同附件《设备投入清单》），包括全自动18T洗扫车1台、洒水车1台、18T垃圾压缩车1台等，所有设备保持完好、车容整洁，满足作业需求；主要作业设备因维修、保养无法作业的，应在8小时内调配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到位，否则视为设备配备不达标。

3. **更换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管、安全/质检员等核心管理人员及投标文件列明的主要作业设备；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及替代人员/设备的资质、规格（替代人员/设备资质、规格不得低于原约定标准），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总额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3 年服务费用合计¥14437056.8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叁万柒仟零伍拾陆元捌角柒分），年服务费为¥4812352.29 元。

1. 服务的价格；投标报价均含管理费、设备经费、生产性支出（水电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环卫机械保险及年检费等其他费用）；人员费用（聘用工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津贴、危害岗位津贴、工龄工资、工具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服装、劳保费用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按全年服务费的月平均金额，按照上月末考评得分情况扣减完处罚金后，于每月15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具体流程：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度《服务履约报告》《考核结果确认单》、完整的作业台账（含人员到岗记录、设备作业记录、垃圾清运记录、整改记录等）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并审核材料真实、完整、服务质量达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荣和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景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232 5133 6157 0335

（三）发票要求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一致；若发票存在不合规、内容不符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并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同时乙方需按该次发票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实施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
2. 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按照市场化乙方案中的各项承包管理规定、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市场化服务质量，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考核，对不符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提出改进意见和进行扣罚。
3.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依照管理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考评确定考核成绩，根据考核成绩核拨市场化服务经费，次月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市场化服务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确保市场化服务质量达标的前提下，乙方自行招聘环卫作业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核发不能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当年核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相关规定发放环卫岗位津贴、法定节日加班费等，必须依法为所聘环卫作业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2. 为作业车辆购买交强险及商业险，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保险单及缴费凭证；每年度保险到期前5个工作日完成续保并提交续保凭证；承担作业人员工伤、设备事故及第三方损害的责任范围内的相关赔偿。

3. 乙方指定专人对市场化服务工作进行管理，并保证其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业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定期向甲方汇报各项环卫工作情况，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4. 遵守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卫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督促环卫作业人员按时到岗到位，保障承包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环卫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小广告清理等工作正常开展，作业质量效果好。

5. 遇到突发事件和重大市容环境卫生检查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调配，确保市场化服务范围的作业质量达到检查要求，甲方不另增补经费。

6. 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工具的存放必须定位、隐蔽、摆放整齐，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反光标志保持清晰无破损。

7. 在承包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聘请的所有人员因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考核与奖惩

（一）考核组织

甲方成立保洁服务考核小组，由甲方、六景镇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按照《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每月度次月5日前完成月度考核，出具《月度考核报告》，列明考核得分、考核结果、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在合同年度末次月10日前完成，出具《年度综合考核报告》，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续约及奖惩的核心依据。

(二) 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实行 100 分制，具体评分细则详见本合同附件《六景镇城区及工业园区市政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甲方有权修订考核评分细则，修订后的版本作为考核依据。

(三) 奖惩措施

1. 考核实行 100 分制，服务期考核结果应用如下所示：

月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评为优秀等级的全拨当月承包费，良好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 1%，合格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 2%，不合格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 3%。

2. 社会监督处罚：

(1)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考评及上级部门开展的各项清洁活动中反馈的问题，属乙方责任的，市级及以上每次每点扣罚 1000 元，县级每次每点扣罚 500 元。

(2) 被主流媒体（报刊、电视台、广播、公众号等）曝光的，经查证属乙方责任后，市级 2000 元，县级及其他的 1 次扣罚 1000 元。

(3) 县民投诉、信访、地方论坛投诉，查明属乙方责任的，视情节严重每次扣 300-500 元。

3. 同时，每次检查考核结果，应给中标方签字确认。若遇国家、自治区、市重大检查工作时，中标方组织人力进行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并为我镇环卫工作获得国家级奖杯时，甲方可给予一定的荣誉及奖励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提供服务，逾期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迟延 1 日，按当期应交付服务对应费用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或擅自更换核心管理人员/主要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重新采购服务产生的全部损失（含招标费用、新服务方进场前的临时服务费用等）；

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及应急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4.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抵扣赔偿金额；

5. 乙方未按约定为作业人员/设备购买保险或未按时提交保险凭证/续保凭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缴，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虚假作业记录、考核资料等任何虚假材料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扣减当期服务费的 20%，累计发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交接工作、移交资料/设施的，甲方有权扣减剩余服务费，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1日，按欠付服务费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欠付金额的20%；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完整、真实的付款材料、开具不合规发票或服务质量不达标需扣减服务费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顺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且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未履行部分服务费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顺延服务期限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若因未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保洁服务方案、作业记录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未公开的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服务费用、作业方案、人员设备配置、考核结果、甲方的园区管理资料、乙方的服务运营数据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造成对方间接损失（如商业信誉损失、项目运营损失等）的，应一并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若追加与本项目的相同的服务，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追加服务的费用按原合同单价计算，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10%，且追加服务的服务质量标准、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

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仅支付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对应的服务费，已支付的服务费超出实际合格服务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逾期退还的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完成服务费结算、竣工验收及资料移交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资料（含作业记录、设备台账、公厕设施资料等）、甲方提供的相关物品及服务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移交的资料需完整、真实，设施需完好，否则甲方有权扣减剩余服务费，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保密义务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有效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服务作业标准》《设备投入清单》《人员配置清单》《考核评分表》《服务范围平面图》等），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若本合同附件与正文不一致，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附件内容优先于正文，未确认的以正文为准；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文件均按双方约定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送达，当面交付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发出之时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邮次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责任由该方承担；甲方通过约定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发送的《考核报告》、《整改通知书》、《服务费扣减通知书》等文书，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乙方不得以未查收、未阅读为由主张未送达；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梁月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广西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华吴清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合同附件（清单）

1. 六景镇城区及工业园区市政保洁服务作业标准
2. 项目设备投入清单
3.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4. 六景镇城区及工业园区市政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5. 服务范围平面图

1. 六景镇城区及工业园区市政保洁服务作业标准

一、服务范围

1. **清扫服务**：六景镇约 1011476.64 m²道路清扫服务，包括六景镇区、六景工业园北片区所有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范围的清扫、人行道及道路两侧的杂草清除；良圻社区、芳香社区集镇范围内约 118411.11 m²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清扫；

2. **垃圾收集、清运服务**：六景镇区、六景工业园北片区、良圻社区、芳香社区、六景镇启航学校公路沿线范围内沿街垃圾桶、临时垃圾集散点、协议单位/企业、居民住户、沿街店铺等的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不属于生活垃圾收运范畴）；

3. **公厕管护**：六景镇镇区 2 座市政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包括日常清扫、粪便清掏、设施维护、消毒除臭等）；

4. **公共设施维护**：主要道路的建筑物、公共设施表面的小广告清理；果皮箱、垃圾桶的清掏、清扫、维护；下水道、窨井清掏。

5. **应急服务**：无条件服从和配合镇政府在迎检、突击性检查等重大活动中分配的各项任务。

二、服务内容

1. 市政道路及周边区域的清扫工作

(1) 责任区域内的市政道路环卫清扫：实行人行道、背街小巷由人工清扫，主干道由机械清扫、人工配合巡检的作业方式，负责对责任区域的大街小巷进行清扫。

(2) 道路降尘、冲洗：实行洗扫车、高压洒水车冲洗，人工配合的作业方式：主要对责任区域的道路进行降尘以及对淤泥撒漏进行清理。

(3) 公园、广场及绿化带等的环卫清扫：实行人工巡检的作业方式，对责任区域的道路中心绿化带以及两侧绿化带的垃圾漂浮物进行清理。

(4) 人行道及道路两侧的杂草清除：使用除草机对大面积杂草进行初步清理，对于机械难以触及的角落及缝隙处的杂草，使用镰刀、铲子等工具进行拔除和铲除，之后利用高压水枪对清理过的区域进行冲洗，去除残留的杂草、青苔和清洁剂。

2.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城区主干道沿线、沿街店铺、居民住户等生活垃圾，配合电动三轮车/电动垃圾收集车进行收集、清运工作；农贸市场、园区协议企业、居民聚居点、学校、卫生院、临时垃圾集散点等生活垃圾，配合压缩垃圾车进行收集、清运工作。

全程采用封闭式运输，防止滴、撒、漏等二次污染，保障责任区域内生活垃圾达到日产日清，确保一线工人垃圾收集后有桶装，垃圾收集桶、点满时，做到随叫随到、即刻清运。

3. 公厕的管理维护

实行人工驻点的作业方式对责任区内的公厕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清洁并管理室内的各种洁具设施，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

4. 公共设施维护

(1) 城市“牛皮癣”的清理：实行人工、机械配合的作业方式，对责任区域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写、乱拉挂”进行清理清扫工作。

(2) 环卫设施的清洗与管理：实行以人工清掏和清扫为主，对责任区域的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果皮箱）等进行清洗，保持垃圾容器内外无积尘、污迹，定期消毒。同时做好管理工作，发现损坏、遗失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 下水道、窞井清掏：下水道、窞井等排水设施不定期清理，确保排水畅通。

5. 应急服务

负责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理，做好临时性重大活动的突击清扫工作；配合镇政府做好国家、自治区、横州市、六景镇等各项迎检工作。

三、各项工作作业范围及质量标准

(一) 道路清扫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1. 作业范围

(1) 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全方位清扫（绿化带除外），包括人行道、次干道、主干道、绿化带过道、公交车站台、树坑、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处等。

(2) 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

2. 道路划分及作业频次：

(1) 核心清扫区域主干道：采用“机械+人工”组合模式，保证每日至少1次的机械清扫（侧重路面浮尘、碎石清理），人工每日至少清扫2次（重点清理人行道、路肩垃圾及垃圾桶周边散落物），遇节假日或集市后（市场、商业街等重点区域）按照要求增加1次突击清扫；

(2) 核心区域次干道/支路：以人工清扫为主，保证每日至少清扫2次；

(3) 次级清扫区域：人工每周至少清扫1次。

3. 特殊场景处理：

(1) 集市路段：集市结束后2小时内开展突击清扫，优先清理食品垃圾及易腐杂物，恢复道路通行；

(2) 雨季及汛期：雨后2小时内清理路面积水（重点清理排水口周边垃圾，防止堵塞），对塌方路段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上报，配合抢险部门清理路障；

(3) 落叶季：适当增加巡回清扫频次，采用落叶收集袋集中收纳，避免焚烧污染环境。

4. 作业规范

(1) 作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和质量标准完成清扫路面、冲洗清扫等作业任务。

(2) 作业人员要做好接班工作，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不打堆、离岗、窜岗、久坐、闲聊；不拾捡废品，不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向绿化带、下水道口扫、倒垃圾，不焚烧落叶、垃圾。

(3) 人工清扫时要做到：起风时顺风扫；人流量大时轻轻扫；树坑缝隙部位用扫帚尖反着扫；灰带严重、破坏性大部位反复扫。

(4) 人员布点要结合地域实际，对非机动车道、学校、车站等重点部位加大布点密度；并按照高峰时间段等。

(5) 日常人工清扫一般时间段以人行道为主，兼顾其他道路和垃圾容器周边等部位；快车道清扫应徒步逆行收捡。

(6) 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7) 冲洗车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点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行人，严禁水渣超越非机动车道。

(8) 按时出车，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班冲洗、清扫任务，按操作规程操作车载设备，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不开霸王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5-15KM/H，严禁倒车和逆行作业。

(9) 作业人员要树立节约观念，节约用油用水。在上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得浪费。洒水车要在规定取水点取水，装完水后水阀要关闭好，确保不漏水。

(10) 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垃圾，并保证车内垃圾卸清。

(11) 电动三轮车、洗扫车、洒水车设施完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和宣传标语应保持清晰、完整，及时做好车辆维护，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停放有序整齐。

(12) 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95%以上。

5. 清扫质量要求：

(1) 路面：无明显垃圾堆积（单处垃圾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无浮尘厚积（雨后无大面积泥泞）、无碎石及尖锐杂物（避免扎胎隐患）；

(2) 路肩及边坡：无杂草丛生（高度不超过10厘米）、无白色垃圾及建筑垃圾堆放；

(3) 附属设施：道路两侧垃圾桶（果皮箱）每日清理 1 次，桶身清洁无异味，标识清晰。

(二)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1. 清运范围与对象

覆盖主干道、次干道两侧垃圾收集点、沿街垃圾桶、临时垃圾集散点、协议单位/学校/小区/企业、居民住户、沿街店铺等等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周边行政村的集中垃圾投放点；重点关注集市、农贸市场等垃圾高产区，确保无垃圾清运盲区。

2. 生活垃圾清运作业频率

(1) 社区核心区域（含社区、商业街）：采用“上门收集+定点清运”结合模式，上门集中收集每日不少于 2 次，结合居民作息时间合理安排收集时段，沿街垃圾桶（收集点）清运每日 2 次，确保桶满即清、无溢漏；

(2) 与园区签订清运协议的单位/企业，保证每日 1 次生活垃圾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避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3) 公共服务场所（学校、卫生院）：根据垃圾产生规律，错峰清运，学校每日放学后、卫生院每日下班前各 1 次，避免垃圾堆积影响公共卫生。

3. 作业规范

(1) 作业人员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完成作业任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下承运单位、小区垃圾，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2) 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都要清洗干净，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宣传标语和标志清晰、完整，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到停放有序整齐。

(3) 文明作业，不顶撞服务对象，不扰民，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 95%以上。

4. 质量标准

(1) 上门收集每日集中收集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每天8:00和17:00前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100%。

(2) 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3) 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4) 车辆要求：清运车辆需密闭完好，无滴漏、无异味，车身喷涂环卫标识，作业前检查车辆制动、装卸系统及密封装置，确保运行安全。

(5) 路线规划：根据各区域垃圾产生量及交通情况，制定固定清运路线，避开早中晚出行高峰，偏远村落合理规划绕行路线，提升清运效率。

(6) 应急处理：遇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提前对垃圾收集点进行加固防护，雨后2小时内完成积水区域垃圾清运，防止垃圾随雨水扩散污染环境。

(三) 公厕管护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1. 管养范围

公厕开放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和卫生清扫。

2. 质量标准

(1) 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八无八净”。即无粪池满溢、无管道堵塞、无乱涂乱画、无非法张贴、无设施缺损、无积尘积水、无垃圾痰迹、无粪迹尿迹；地面、墙壁、门窗、蹲位、便池、顶棚、洗手盆、四周环境洁净。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清扫工具应放置整齐。废弃物及时处理，化粪池定时清掏。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水池、门窗、地面、墙壁、尿槽、池斗、蹲位、水龙头等完好，做到“三通”（通水、通电、排污管道畅通）。

(3) 公厕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上墙，无损坏。

(4) 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5) 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内外墙及设施无野广告，公厕四周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厕内外设有醒目标志牌、提示牌，方便群众就厕。

(6) 粪便收集清运要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定期清运化粪池的粪便、粪渣、粪水到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池随满随清，其他公厕粪便池，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地下化粪池无渗、无漏、无溢，并设有防火、防爆等安全标识。收集和运输设施设备密闭性好，清运粪便过程无溢流。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运作业结束后，应盖严（修复）粪口，并及时清洗场地和清运工具。

(7) 公开开放时间、清扫标准和监督电话。

(8) 按时开放，开放率要达到98%以上，完好率达95%以上。

3. 作业规范

(1) 公厕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要及时。

(2) 公厕内外定期消毒，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

(3) 日常安保工作到位，防止设备、物料被盗。

(4) 管理规范，节约用水用电。

(5) 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6) 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95%以上。

(四) 公共设施维护

1. 城市“牛皮癣”的清理

(1) 管养范围

服务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建（构）筑物外立面等所有公共区域的“牛皮癣”清理作业。

(2) 作业质量标准

- ①主次干道、社区商圈：“牛皮癣”发现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 ②背街小巷、居民小区：“牛皮癣”发现后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
- ③公共设施（公交站牌、路灯杆、垃圾桶等）：“牛皮癣”清理后无明显痕迹，设施功能不受影响，外观整洁。
- ④建（构）筑物外立面：清理后墙面平整、色泽均匀，无清理导致的脱皮、褪色等问题，与周边建筑风貌保持一致。

(3) 作业规范

- ①作业时保持现场整洁，清理产生的垃圾及时装入对应垃圾收集袋，不得随意丢弃，作业结束后集中转运至指定垃圾处理点。
- ②作业过程中避免清理剂飞溅到行人、车辆或周边植物上，若不慎接触，立即用清水冲洗；清理剂需密封存放，避免泄漏污染环境。
- ③高空作业时，梯子必须放置在平整、稳固的地面，专人扶梯监护，禁止单人高空作业；作业高度超过 2 米时，必须使用安全带、安全绳，且安全绳固定在牢固的锚点上。
- ④交通要道、商圈等人流密集区域作业，需避开高峰时段，作业人员穿戴反光背心，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

2. 环卫设施的清洗与管理

(1) 管养范围

果皮箱、垃圾桶定位设置、维护维修、卫生清扫。

(2) 质量标准

- ①果皮箱内外垃圾要及时清掏收集，无垃圾外溢，每天清掏不少于一次，做到箱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 ②果皮箱每天进行清洗清扫，做到“三净”，即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痰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 ③果皮箱定位设置，摆放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残缺破损，发现损坏及时维修，完好率 95%以上。

(3) 作业规范

①对辖区果皮箱进行巡查和维护，发现损坏的果皮箱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要进行维修、回收或补装，并做好台账记录。

②发现果皮箱倾倒，要及时复位。

③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

④作业人员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职责无关的事。

3. 下水道、窨井清掏

(1) 管养范围

服务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下水道、窨井等排水设施不定期清理。

(2) 作业规范

①窨井清掏操作：先通过捞筛打捞井内塑料袋等悬浮物，再用铁铲清理井壁粘附物和井底沉沙。若污泥较黏稠，可搭配高压水枪冲刷，之后用吸污车抽取污泥，吸泥时控制吸力避免污泥外溢。

②下水道疏通操作：轻度淤积用高压水射流冲洗管道内壁；中度淤积可通过穿竹片牵引钢丝绳辅助疏通，尽量不下井操作；重度堵塞可配合淤泥抓斗车清理，抓泥斗吊臂回转半径内禁止人员停留。

③下井作业特殊规范：下井需办理作业票，且井下作业人员与井口监护人员保持实时联络。管道内充满度不得大于50%，作业中若气体检测异常，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重新通风检测。

(3) 清掏质量标准

①窨井质量要求：清掏后窨井内壁无粘附物，井底无明显沉沙和悬浮物；井盖、井篦无污渍，安装稳固，检修井净直径建议不小于1m，保障后续维护便利性。

②下水道质量要求：管道内壁无明显沉积物，通水能力恢复至设计标准，通水试验时无堵塞、积水现象。清掏后管道结构性完好，无因作业导致的破损、渗漏问题。

③频次标准：日常每月对窨井、阴沟清理一次；每半年彻底疏通一次；雨季来临前

需加密清掏频次，确保排水顺畅。

2. 项目设备投入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全自动 18T 洗扫车	1	全部自行配置
2	洒水车	1	全部自行配置
3	18T 垃圾压缩车	1	全部自行配置
5	电动垃圾收集车	3	全部自行配置
6	小型高压清洗车	2	全部自行配置
7	自卸式电动清扫三轮车	28	全部自行配置

3.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主要工作职责	
1	项目主管	1	负责协调镇区的日常清扫工作。	
2	管理 人员	综合文员	1	协调管理项目的行政、人事档案、仓库管理等工作。
3	安全/质检员	1	负责巡查项目作业安全、质量情况，并督促整改。	
4	一线 员工	司机	4	负责各类清扫清扫、垃圾收运按照计划路线完成工作任务。
5	跟车操作工	3	负责协助司机完成工作任务。	
6	垃圾收集员	4	负责社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7	道路清扫清扫员	36	负责区域范围内的清扫清扫工作。	

4. 六景镇城区及工业园区市政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六景工业园区（镇）保洁服务项目考核标准表

考核大类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值
一、道路清扫保洁	1. 作业范围覆盖	墙根至墙根全方位保洁（绿化带除外），无遗漏区域	每发现1处遗漏区域（人行道、树坑、道牙等），扣0.1分	
	2. 作业频次达标	按道路等级执行频次，节假日、集市后及时加扫	核心主干道少1次机械/人工清扫，扣0.3分；次干道/次级区域频次不达标，每次扣0.2分；集市后未按时加扫，扣0.5分	
	3. 特殊场景处理	集市、雨季、落叶季按规范处理，及时响应	集市/雨后未按时清理，每次扣0.1分；落叶焚烧/未集中收纳，扣0.2分；	
	4. 人员作业规范	统一着装、按时到岗，不脱岗串岗，文明作业	未统一着装，每人扣0.1分；脱岗串岗/拾捡废品，每次扣0.2分；向绿化带/下水道倒垃圾，每次扣0.3分	
	5. 机械作业规范	机扫车、冲洗车按流程操作，不扬尘、不扰民	机扫干扫/空跑，每次扣0.2分；冲洗车水压过大扰民/溅污非机动车道，每次扣0.3分；	
	6. 路面保洁质量	路面无明显垃圾、浮尘、碎石，单处垃圾≤0.5 m ²	每发现1处超标垃圾/浮尘，扣0.1分；	
	7. 路肩及边坡质量	无杂草丛生（≤10cm），无白色/建筑垃圾	杂草超标/有垃圾堆放，扣0.1分	
	8. 附属设施保洁	垃圾桶每日清理，无异味、标识清晰	未每日清理，每次扣0.2分；有异味/标识模糊，扣0.2分	
二、生活垃圾收集	1. 清运范围覆盖	无清运盲区，重点区域全覆盖	每发现1处清运盲区，扣0.5分；集市/农贸市场未重点覆盖，扣0.5分	

考核 大类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分值
	2. 清运频次达标	<p>(1)社区核心区域(含社区、商业街)：采用“上门收集+定点清运”结合模式，上门集中收集每日不少于2次，结合居民作息时间合理安排收集时段，沿街垃圾桶(收集点)清运每日2次，确保桶满即清、无溢漏；</p> <p>(2)与园区签订清运协议的企业，保证每日1次生活垃圾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避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环境；</p> <p>(2)公共服务场所(学校、卫生院)：根据垃圾产生规律，错峰清运，学校每日放学后、卫生院每日下班前各1次，避免垃圾堆积影响公共卫生。</p>	社区/沿街垃圾桶少1次清运，扣1分；企业/学校未按时清运，每次扣1分；桶满溢漏，每次扣0.3分	
	3. 人员作业规范	统一着装、按时到岗，不私揽业务	未统一着装，每人次扣0.1分；私揽垃圾清运业务，扣1分	
	4. 收集场地保洁	收集后容器复位，周边3米无散落垃圾	容器未复位，每次扣0.1分；周边有散落垃圾，每次扣0.2分	
	5. 车辆运输规范	密闭运输，无撒漏、乱倒，标识清晰	车辆未密闭/有撒漏，每次扣0.2分；乱倒垃圾，扣0.5分；车身不洁/标识模糊，扣0.3分	
三、公厕管护	1. 卫生达标(八无八净)	公厕内外洁净，无积尘、粪迹、垃圾等	每发现1项不达标(如积尘、粪迹)，扣0.1分	
	2. 设施完好(三通)	通水、通电、排污畅通，设施无缺损	设施缺损1处，扣0.1分；三通不达标，每项扣0.2分	
	3. 消毒消杀到位	定期消毒、喷洒灭蚊蝇药物，无蝇蛆滋生	未定期消毒，每次扣0.1分；有蝇蛆滋生，扣0.2分	
	4. 化粪池清掏	定期清掏，密闭运输，无溢漏、无害化处理	未按时清掏，扣0.1分；有溢漏/未无害化处理，扣0.2分	

考核 大类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值
	5. 制度与标识	管理制度上墙, 标识清晰, 公开相关信息	制度未上墙, 扣 0.1 分; 标识模糊/未公开相关信息, 扣 0.1 分	
	6. 开放与完好率	开放率 \geq 98%, 设施完好率 \geq 95%	开放率/完好率每低 1%, 扣 0.1 分	
	7. 人员作业规范	统一着装、文明服务, 按时到岗	未统一着装/脱岗, 扣 0.1 分; 服务态度差, 扣 0.1 分	
四、公 共设施 维护	1. 牛皮癣清理时效	主次干道 24 小时、背街小巷 48 小时内清理	每逾期 1 处, 扣 0.1 分; 逾期超过 24 小时, 加倍扣分	
	2. 牛皮癣清理质量	清理后无痕迹、外立面整洁, 不损伤设施	清理有明显痕迹, 每处扣 0.1 分; 损伤设施/墙面脱皮褪色, 每处扣 0.2 分	
	3. 牛皮癣作业规范	垃圾袋装、安全作业, 不污染环境	垃圾随意丢弃, 每次扣 0.1 分; 高空作业不规范/人流密集区未错峰, 扣 0.2 分	
	4. 环卫设施保洁	每日清掏、清洗, 做到箱净、桶净、周边净	未每日清掏/清洗, 每次扣 0.1 分; 有异味/散落垃圾, 每次扣 0.1 分	
	5. 环卫设施维护	定位摆放, 完好率 \geq 95%, 损坏及时维修	设施倾倒未复位, 每次扣 0.1 分; 损坏未按时维修, 每处扣 0.1 分; 完好率不达标, 扣 0.2 分	
	6. 窨井清掏频次	每月清掏、每半年疏通, 雨季前加密	频次不达标, 每次扣 0.1 分; 雨季前未加密, 扣 0.2 分	
	7. 窨井/下水道质量	内壁干净、无泥沙, 通水顺畅、设施完好	窨井有泥沙/粘附物, 每处扣 0.1 分; 下水道堵塞/积水, 每处扣 0.2 分	
	8. 窨井作业规范	按流程操作, 高空/下井作业安全合规	操作不规范, 每次扣 0.1 分; 下井作业未开票/无监护, 扣 0.3 分; 污泥外溢, 扣 0.2 分	
	9. 居民满意率	各板块居民满意率 \geq 95%	满意率每低 1%, 扣 0.2 分	

5. 服务范围平面图



六景镇区：保洁面积：106852.98㎡，绿化面积：1454.48㎡，黄色框定部分为核心保洁区域。



六景工业园北片区：保洁面积：904623.66㎡，绿化面积：81019.32㎡，黄色框定部分为核心保洁区域。



良圻社区：保洁面积：58481.35㎡，黄色框定部分为核心保洁区域。



芳香社区：保洁面积：59929.76㎡，黄色框定部分为核心保洁区域。